

2026年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组织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根据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内有关法规，拟订全市组织工作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干部、人才和公务员管理的规定和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负责各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和管理工作，承办市党代表大会的组织工作，指导各领域基层党组织换届。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和党建理论研究。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城市、“两新”组织、新兴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代市委管理党费。

（三）贯彻落实有关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宏观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研究提出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研究制订提出各镇（街道）和市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管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等审批手续。协助梅州市委组织部做好梅州市管干部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和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及党外干部工作。

（四）主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研究制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市管干部和一定层次干部的培训；协调、

指导、检查各乡镇（街道）和市直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五）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干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办理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证照管理工作，受理党员、领导、干部信访投诉。

（六）协调和宏观指导全市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市人才的开发管理和培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统筹指导全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协同发展工作。

（七）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包括公务员录用调配、职务职级并行实施、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

（八）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制订或参与制订全市老干部管理工作意见。负责退（离）休干部的宏观管理，落实上级有关加强退（离）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研究全市退（离）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检查、指导、督促、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指导老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和党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兴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市公务员、市委工作部门下属事业干部及其他市管干部的档案管理和干部信息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档案查阅、传递手续。指导全市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十) 负责干部信息管理、党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承担和指导全市干部、党内统计工作。

(十一) 指导和参与中共兴宁市组织史的编纂工作。

(十二) 统一管理中共兴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十三) 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兴宁市委组织部内设17个室（中心），包括办公室、调
研室（政策法规室）、组织一室（党员教育中心）、组织二室、
组织三室、干部一室（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干部二室、
公务员一室、公务员二室、人才管理办公室、干部监督室、干部
培训室、老干部一室（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老干
部二室、兴宁市干部信息中心、兴宁市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中心、
兴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部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
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干部信息中
心、兴宁市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中心、兴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下
属3个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22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3.2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0.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418.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0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27.75	本年支出合计	15,227.7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27.75	支出总计	15,227.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227.75	15,2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15,227.75	15,2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27.75	1,176.15	14,051.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3.26	691.26	1,112.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803.26	691.26	1,112.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505.80	505.8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85.46	185.46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12.00	0.00	1,11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6	37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66	37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4	21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1	4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1	8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0	40.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96	0.00	520.9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0.96	0.00	520.9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0.96	0.00	520.9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18.64	0.00	12,418.6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9.38	0.00	19.38	0.00	0.00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9.38	0.00	19.38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390.26	0.00	12,390.26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390.26	0.00	12,390.2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2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3.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0.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418.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27.75	本年支出合计	15,227.7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27.75	支出总计	15,227.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27.75	1,176.15	14,051.6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3.26	691.26	1,112.00
[20132]组织事务	1,803.26	691.26	1,112.00
[2013201]行政运行	505.80	505.80	0.00
[2013250]事业运行	185.46	185.46	0.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12.00	0.00	1,11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6	377.6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66	377.6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4	212.8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1	42.1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1	81.8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0	40.9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1.20	41.2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0	41.2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32	30.3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20.96	0.00	520.9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0.96	0.00	520.96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0.96	0.00	520.96
[213]农林水支出	12,418.64	0.00	12,418.64
[21301]农业农村	19.38	0.00	19.38
[2130152]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9.38	0.00	19.38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0.00	9.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0.00	9.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2,390.26	0.00	12,390.26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390.26	0.00	12,390.26
[221]住房保障支出	66.03	66.0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6.03	66.0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03	66.0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76.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832.96
[30101]基本工资	233.96
[30102]津贴补贴	345.19
[30103]奖金	12.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8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113]住房公积金	66.03
[30114]医疗费	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0
[30201]办公费	1.00
[30205]水费	1.75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0.3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09
[30301]离休费	147.21
[30302]退休费	116.78
[30305]生活补助	42.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051.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106]伙食补助费	2.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38
[30201]办公费	180.38
[30202]印刷费	50.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00
[30214]租赁费	8.00
[30216]培训费	3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1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90.22
[30305]生活补助	12,711.24
[30309]奖励金	209.9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00
[310]资本性支出	1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21.48	621.48	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76.15	1,176.15	1,176.15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1,176.15	1,176.15	1,176.1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2.96	832.96	832.9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0	37.10	37.1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09	306.09	306.09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051.60	14,051.60	14,051.6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14,051.60	14,051.60	14,051.60	0.00	0.00	0.00	0.00	
培训教育经费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干部的培训，提高干部素质，加强干部党性教育，转变干部工作作风。2.通过开展远程教育，提高了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素质，加强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了党的执政基础。
慰问、体检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部门慰问领导、干部及其亲属，充分体现市委对领导、干部的关怀，及时传递党组织的温暖
人才专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资金投入保障，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党建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各项活动，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在全市上下营造敢为人先、勇争一流的干事创业氛围，让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35.42	35.42	35.42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1,732.85	1,732.85	1,732.85	0.00	0.00	0.00	0.00	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平稳有序，落实离任对村（社区）干部的关心关爱。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	100.80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保证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有效履行职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两委”干部补贴（县级）	1,346.52	1,346.52	1,346.52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保证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有效履行职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关工委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街道、行政村、学校构建关心下一代工作网络，共同研究、培养、教育青少年，齐抓共管，使青少年健康发展，农村留守儿童拥有爱心的家。2.通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理想信念、民主法制、艰苦创业、科学文化等教育，培养他们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离退休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各项老干部服务的工作，提高老干部身心健康，提升老干部整体素质，提高老干部日常生活，保障困难老干部权益。
2025年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经费的请示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确保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完成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兴宁市（2026年）	192.36	192.36	192.36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激励村党组织书记扎实履职、积极担当，带领村“两委”干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村“两委”干部补贴-兴宁市（2026年）	7,272.72	7,272.72	7,272.72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障村“两委”干部正常履职、联系服务群众，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兴宁市（2026年）	4.02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提高符合条件的村“两委”正职干部生活水平，引导村“两委”正职干部进一步发挥作用，推动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不断巩固。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兴宁市（2026年）	403.20	403.20	403.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兴宁市（2026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兴宁市（2026年）	12.88	12.88	12.8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兴宁市（2026）	1,809.73	1,809.73	1,809.73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妥善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2026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兴宁市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下拨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资金，激励选调生担当作为，引导和鼓励选调生在宣传落实政策、促进经济发展、联系服务群众、推广科技文化、参与村务管理、加强基层组织等方面认真履职，踏踏实实做事，实实在在做人，努力在基层做出一番业绩。
2026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兴宁市	15.38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下拨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资金，保障选调生到村安置、参加教育培训、开展国情调研、服务农民群众。引导和鼓励选调生在宣传落实政策、促进经济发展、联系服务群众、推广科技文化、参与村务管理、加强基层组织等方面认真履职，扎根基层切实担当。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对经过培训的学员进行跟踪服务，助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227.75万元，比上年减少381.16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5,227.75万元，比上年减少381.16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万元，比上年增加4.15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3.15万元。）比上年增加3.15万元，增长110.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频繁；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1.48万元，比上年增加574.93万元，增长1,235.1%，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的培训费、印刷费、租赁费等列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9.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5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0万元，比上年增加4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全市部分公务员体检委托医疗机构体检，列入委托业务费核算。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培训教育经费	320	1. 通过干部的培训，提高干部素质，加强干部党性教育，转变干部工作作风。2. 通过开展远程教育，提高了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素质，加强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夯实了党的执政基础。
慰问、体检经费	50	通过组织部门慰问领导、干部及其亲属，充分体现市委对领导、干部的关怀，及时传递党组织的温暖。
人才专项	50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资金投入保障，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党建经费	54	通过各项活动，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在全市上下营造敢为人先、勇争一流的干事创业氛围，让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35.42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1732.85	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平稳有序，落实离任对村（社区）干部的关心关爱。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	100.8	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保证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有效履行职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村“两委”干部补贴（县级）	1346.52	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保证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有效履行职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关工委经费	10	1.通过街道、行政村、学校构建关心下一代工作网络，共同研究、培养、教育青少年，齐抓共管，使青少年健康发展，农村留守儿童拥有爱心的家。2.通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理想信念、民主法制、艰苦创业、科学文化等教育，培养他们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离退休经费	100	通过开展各项老干部服务的工作，提高老干部身心健康，提升老干部整体素质，提高老干部日常生活，保障困难老干部权益。
2025年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经费的请示	78	通过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确保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完成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兴宁市（2026年）	192.36	发放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激励村党组织书记扎实履职、积极担当，带领村“两委”干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村“两委”干部补贴-兴宁市（2026年）	7272.72	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保障村“两委”干部正常履职、联系服务群众，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兴宁市（2026年）	4.02	发放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提高符合条件的村“两委”正职干部生活水平，引导村“两委”正职干部进一步发挥作用，推动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不断巩固。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兴宁市（2026年）	403.2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兴宁市（2026年）	0.72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兴宁市（2026年）	12.88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兴宁市（2026）	1809.73	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妥善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2026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兴宁市	4	下拨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资金，激励选调生担当作为，引导和鼓励选调生在宣传落实政策、促进经济发展、联系服务群众、推广科技文化、参与村务管理、加强基层组织等方面认真履职，踏踏实实做事，实实在在做人，努力在基层做出一番业绩。
2026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兴宁市	15.38	下拨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资金，激励选调生担当作为，引导和鼓励选调生在宣传落实政策、促进经济发展、联系服务群众、推广科技文化、参与村务管理、加强基层组织等方面认真履职，踏踏实实做事，实实在在做人，努力在基层做出一番业绩。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9	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对经过培训的学员进行跟踪服务，助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